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經標二字第 1082000228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光鏡及漸層濾光鏡太陽眼鏡成品）	9004.10.0 0.00.6	CNS 15067 （ <u>106</u> 年 版）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	9004.10.0 0.00.6	CNS 15067 （101年9 月4日修 訂公布）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40.0 0.00.3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40.0 0.00.3	
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50.0 0.10.8		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50.0 0.10.8	
其他檢驗規定：					
1. 表列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2. 檢驗方式仍採符合性聲明。					
3. 表列商品於公告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原申請試驗單位，重新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主型式之「透光率」、「折射能力」、「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中文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及「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後，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4. 前點之「中文標示」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 12.1(a)~(i)節標示外，另應標示「產品品牌或商標」。					